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1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9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同期的比較數字(如適用)。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	98,291	103,624	260,161	314,832
銷售成本		(80,696)	(83,063)	(214,740)	(244,714)
毛利		17,595	20,561	45,421	70,118
其他收入	4	3,661	4,347	11,226	13,10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3	(42)	(36)	(54)
按農產品於收穫時公允值減 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	-	-	1,583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所產生的(虧損)／收益淨額		-	(113)	-	3,1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36)	(7,542)	(17,983)	(24,021)
行政開支		(5,363)	(6,255)	(16,391)	(23,361)
財務成本	5	(6,777)	(6,862)	(19,311)	(21,596)
除稅前溢利		2,683	4,094	2,926	18,938
所得稅開支	6	-	-	-	-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	<u>2,683</u>	<u>4,094</u>	<u>2,926</u>	<u>18,938</u>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u>(10,611)</u>	<u>(20,938)</u>	<u>(12,445)</u>	<u>(25,556)</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10,611)</u>	<u>(20,938)</u>	<u>(12,445)</u>	<u>(25,556)</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7,928)</u></u>	<u><u>(16,844)</u></u>	<u><u>(9,519)</u></u>	<u><u>(6,61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總額		<u><u>(7,928)</u></u>	<u><u>(16,844)</u></u>	<u><u>(9,519)</u></u>	<u><u>(6,618)</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港仙計	8	<u><u>0.32</u></u>	<u><u>0.49</u></u>	<u><u>0.35</u></u>	<u><u>2.27</u></u>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累計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253,928	(16,968)	25,835	(24,712)	79,686	317,769
期內溢利	-	-	-	-	2,926	2,92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2,445)	-	(12,445)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12,445)	2,926	(9,51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253,928</u>	<u>(16,968)</u>	<u>25,835</u>	<u>(37,157)</u>	<u>82,612</u>	<u>308,25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253,928	(16,968)	22,841	(1,833)	142,294	400,262
期內溢利	-	-	-	-	18,938	18,93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5,556)	-	(25,556)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25,556)	18,938	(6,61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253,928</u>	<u>(16,968)</u>	<u>22,841</u>	<u>(27,389)</u>	<u>161,232</u>	<u>393,644</u>

## 1. 呈報基準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來自其主要來往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與其供應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關係的穩定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主席黃長樂先生（「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黃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55,000,000港元的循環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黃韻瑜小姐（黃先生的女兒）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融資函件，據此，黃小姐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10,000,000港元的循環融資。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悉數履行融資到期時的財務責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負賠償的預付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2. 收益

收益指銷售刨花板及木材所產生並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收益。本集團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刨花板	260,161	314,322
銷售木材	—	510
	<u>260,161</u>	<u>314,832</u>

### 3. 經營分部

下表載列期內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林業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分部收益：</i>			
對外客戶收益	<u>260,161</u>	<u>–</u>	<u>260,161</u>
<i>分部業績：</i>			
可報告分部業績	29,365	(1,448)	27,917
利息收入			517
財務成本			(19,311)
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			(2,5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687)</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2,926</u>
<i>其他分部資料</i>			
資本開支－已分配#	3,364	–	3,364
折舊－已分配	21,291	807	22,098
折舊－未分配			<u>394</u>
折舊總額			<u>22,492</u>
攤銷	<u>336</u>	<u>–</u>	<u>336</u>



### 3. 經營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林業分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分部收益：</i>			
可報告分部收益	314,322	2,093	316,415
分部間收益對銷	—	(1,583)	(1,583)
	<u>314,322</u>	<u>510</u>	<u>314,832</u>
<i>分部業績：</i>			
可報告分部業績	47,685	1,905	49,590
利息收入			95
財務成本			(21,596)
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			(2,382)
未分配企業開支			(6,769)
			<u>18,938</u>
<i>其他分部資料</i>			
資本開支—已分配 <sup>#</sup>	13,291	—	13,291
折舊—已分配	21,076	—	21,076
折舊—未分配			475
			<u>21,551</u>
攤銷	689	1,040	1,729
按農產品於收穫時公允值減銷售 成本所產生的收益淨額	—	1,583	1,583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所產生的收益淨額	—	3,164	3,164

<sup>#</sup> 刨花板分部的資本開支主要指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預付款項。

####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7,542	9,895
政府補貼	3,153	2,731
銀行利息收入	517	95
其他	14	384
	<u>11,226</u>	<u>13,105</u>

####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0,310	13,546
有抵押及有擔保應付票據及債券的利息	8,350	8,008
無抵押貸款的利息	621	-
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	30	42
	<u>19,311</u>	<u>21,596</u>

## 6.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有承前稅項虧損超出估計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鴻偉仁化」)繳付的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一間企業利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製造國家並不限制或禁止的產品，並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由此產生的收入僅90%入賬為該企業於該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鴻偉仁化有權享有該項優惠政策，故鴻偉仁化來自刨花板銷售的收入僅90%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有兩間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的溢利有權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 7. 期內溢利

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折舊：</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29	21,551
— 使用權資產	13,463	—
折舊開支總額	22,492	21,551
<b>攤銷：</b>		
— 無形資產	336	352
— 預付租賃款項	—	1,377
攤銷開支總額	336	1,729
<b>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181	11,2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5	1,42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1,496	12,685
確認為開支的商品成本	214,740	244,714
核數師酬金		
— 本期間撥備	1,013	1,215
— 非核數服務	—	200
	1,013	1,415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926</u>	<u>18,938</u>

###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32,603</u>	<u>832,60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刨花板分部」)以及種植、採伐木材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林業分部」)。

#### 刨花板分部

於本期間內，我們的產品主要供應給傢俱及設備製造商、體育器材製造商以及裝飾及建築材料製造商使用。與此同時，在中美貿易戰持續壓力及人民幣匯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波動加劇下，中國經濟繼續面臨不確定因素。有關因素對出口市場造成負面影響，並已間接影響國內消費行業。消費品(如傢具設備、體育器材以及建築材料)的本地需求仍處於疲弱水平，而基於金融機構在審批貸款上越趨審慎，我們的融資成本亦不斷增加。在如此充滿挑戰的環境下，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低，惟透過我們的市場推廣措施，如調整我們的定價方針及改良產品組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成功提升季度銷售額，縮窄與二零一八年可比季度的差距。因此，我們樂觀期望第四季度的銷售會有所改善。為應對目前中國市場營商環境的挑戰，我們堅持不懈地努力嘗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供應鏈營運，以在銷售減弱的情況下透過加強成本控制來減少我們的業務風險，務求藉此加強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及競爭力。

#### 林業分部

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左右，本集團得悉相關政府部門大幅縮減木材採伐配額，以配合中國政府加強推動環保的力度。有關收緊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無法預計及控制其持續時間。同時，本集團正探討不同的多元開拓方案，以更好地運用其林業資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刨花板分部的收益由約**3.143**億港元減少至約**2.602**億港元，較上一期間下跌約**17.2%**。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相較上一期間的刨花板平均單位售價及銷量分別下跌約**7.1%**及**6.7%**，以及人民幣兌換至港元(「港元」，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的匯率貶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林業分部並無進行任何產生收入的業務，並因此並無就有關分部確認任何收益。本集團林業分部於上一期間內產生收益約**50**萬港元。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約**2.447**億港元減少至約**2.147**億港元，較上一期間下跌約**12.3%**。銷售成本下跌乃主要由於商品銷售量減少，以及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較低的原材料(特別是從外購供應商所得木材餘料)平均單位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毛利由約**7,010**萬港元減少至約**4,540**萬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35.2%**。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約**22.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4%**。

毛利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收益下跌且銷售成本的下跌幅度較收益下跌的幅度少。在銷售額減少方面，本期間的生產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9.1%**，其造成平均單位成本增加及毛利率下降。

####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約**1,310**萬港元減少至約**1,120**萬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14.5%**。其他收入下跌乃主要由於增值稅退稅減少，而有關減少部分獲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的已收利息及從遞延收入確認為收入之補貼增加所抵銷。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期間約**2,400**萬港元減少約**25.0%**至約**1,800**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刨花板銷售額下跌導致本期間產生的運輸及包裝成本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2,340**萬港元減少至約**1,640**萬港元，較上一期間下跌約**29.9%**。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林業分部中的肥料費、重植成本及其他林地養護開支減少以及本期間產生的法律費用及娛樂開支。部分行政開支減少獲本期間的捐款費用增加所抵銷。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上一期間約**2,160**萬港元減少約**10.6%**至約**1,930**萬港元。財務成本下跌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而有關減少獲本期間內無抵押貸款所產生的利息增加所部分抵銷。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90**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1,890**萬港元減少約**84.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下跌約**2,470**萬港元。部分毛利下跌獲上文所述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減少所抵銷。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95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全面虧損總額約**660**萬港元增加約**43.9%**。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的溢利相較上一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獲人民幣兌換港元(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虧損減少所部分抵銷。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除下文詳述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黃建澄先生(黃先生與張雅鈞女士(「黃太」)的兒子)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公司，並同時擔任其唯一董事：**Gifted Multitude Limited**、鴻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Gifted Multitude Limited**及鴻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營運公司，其在位於中國廣東省仁化縣的林地上從事林場種植業務(包括林場規劃及開發)。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黃長樂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0 (L)	51.65%
張雅鈞女士(「黃太」) <sup>(2)</sup>	配偶權益	430,000,000 (L)	51.65%
黃建澄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2,000 (L)	0.04%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載有與控股股東特定表現相關的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代表及為一獨立投資組合行事）訂立為期兩年（可延長多一年）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及有擔保可贖回票據。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於首六個月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於餘下初步期限及（如適用）延長期限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票據由黃先生及黃太（合稱「擔保人」）擔保。票據認購協議及構成票據的文據（「文據」）訂有契約條款，訂明黃先生須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限制任何一名擔保人對彼等於票據認購協議及文據訂立日期在香港擁有的物業設立任何額外產權負擔，如有違反將構成違約事件。此外，如擔保人被宣告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任何變更，其亦將構成違約事件。一旦發生持續性的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文據所規定要求以較高利率及讓票據認購人獲得20%內部回報率（包括本公司應付的一切利息及費用）的有關金額立即贖回票據。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公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及賴偉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